（上接B17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使用“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2.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及内容的修改及删除； 3.其他修改如章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数字大小写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逐项对比说明。 4.除上述修改及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详见修订对照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6102919033。	第二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6661021378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一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转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承担责任后，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瀚、曾力、陈运、周振清、王四献、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谢美权、尹宪章，深圳市利亚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欣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至2010年7月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瀚、曾力、陈运、周振清、王四献、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谢美权、尹宪章，深圳市利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欣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至2010年7月1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88.49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88.49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88.493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未经相应责任)，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原第三十七条部分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二节，后续条款按序调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重大事件； (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通过公司所从事的投资、生产经营、资产使用、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请求后，董事会或监事会拒绝或怠于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要求或者配合公司为其违法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要求或者配合公司为其违法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所从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所从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机构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从公司获取报酬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从公司获取报酬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制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期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司披露的信息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司披露的信息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启动对其的罢免程序，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启动对其的罢免程序，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出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出股本； …… 删除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 审计委员会召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可以预计到的、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经营的事项； (十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可以预计到的、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经营的事项； (十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